**关于填报各类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的通知**

本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南财大科字[2018]6号文），经研究决定，为便于我校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分类管理和考核，现对全校科研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普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普查对象为我校各级各类科研机构，包括上级部门设立、校属、院属各级科研机构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平台、基地、科研实验室等。

2、各级各类科研机构认真学习《南京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要求填写“南京财经大学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”（附件1）。机构核心研究成员一经填报，原则上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不得更改，每位科研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三个以上科研机构。

3、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建立并报送电子和纸质档案，其中包括成立批文、章程制度、管理办法等等。

4、本次登记信息将作为各科研机构年度和三年资格考核的基础，没有登记的机构后期不得参加相关考核和资格认定，并限期撤销。

5、请各科研机构将纸质材料盖章、负责人签字后，与电子文件同时报送科研处。纸质材料交至科研处304室，电子文件请打包并以机构名称命名，发送至邮箱9120011023@nufe.edu.cn。

填报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。

联系人：石霏；电话：025-86718562。